

风险监测信息

第 120 期

新乡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大雾橙色预警信息

一、预警信息

新乡市气象台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 时 36 分将大雾黄色预警信号升级为大雾橙色预警信号：预计今天凌晨到上午，我市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局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请注意防范大雾对交通、户外活动等造成的影响。

二、关注及建议

新乡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新乡县应急管理局在此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及各级各有关部门：

(一) 各乡(镇)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沟通会商，密切关注预警信息，按照职责做好大雾天气的防范应对工作。

(二) 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社会宣传引导，提醒群众做好大雾天气安全防范。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和通信部门要密切配合，在第一时间向公众发布各类预警信息，提高公众的防范避险意识。

(三)各重点行业部门要分析大雾天气影响，指导采取针对性措施，严密防范因大雾天气变化引起的安全事故。公安、交通部门要加大交通安全管控力度，采取措施确保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加强对城乡道路通行安全运行保障措施的指导，重度雾霾天气要根据道路能见度情况适时关闭高速公路及事故易发路段，设置应急交通标识。住建城管部门要加强对脚手架、塔吊等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重度雾霾时，因视线不清，相关作业人员应及时停止作业，必要时中止吊装、悬空、攀爬等高空作业，严防发生坠落、坍塌等事故；要加强对城乡街区广告牌放置位置进行检查，整治摆放不规范影响行人及行车安全的行为。电力、通信部门要加强电力、通信设施运行保障，重点检查道路两旁电力及通信设施反光标识设置情况，确保大雾天气行人及车辆及时收到信号，不影响道路安全通行。

(四)公众应增强大雾天气防范意识，大雾天气非必要不外出。确需驾车外出的，应减速慢行，提高预警意识，重点关注十字路口、人流量大、能见度低等时段出行情况。远离大树、广告牌、临时搭建物等，谨防高空坠物。

(五)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掌握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天气实况信息，提前预置应急队伍、应急物资，保持信息畅通，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一旦发生险情灾情，立即按规定程序上报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报：市安防减救委员会办公室，县委办，县政府办

发：各乡(镇)，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